

(上接C9版)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7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2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

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芳源股份	指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平台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网上认购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80,000,000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战略投资者	指按照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因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发行数量调整)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因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7月20日公布的《发行注册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 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员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1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三)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2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保险兼业代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8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7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数量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战略配售限售期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3.战略配售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跟投)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不超过4,000,000股,最终跟投比例及金额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档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配售对象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次发行数量为80,000,000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由保

荐机构子公司中金财富认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基于上述,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中金财富已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协议》(以下简称“《跟投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中金财富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1.主体资格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中金财富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金财富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金财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金财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4.配售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金财富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包括持有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和《网上发行与承销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指2021年7月2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7月2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7月23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5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4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51元/股-17.0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016,8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34家网下投

(下转C11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金财富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7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1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已经得到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证照/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中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金公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金公司现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2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保险兼业代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范围	2005-09-28
控股股东	中金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高涛(董事长)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持有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100%股权,为中金财富的控股股东。